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临港发〔2021〕3号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产业数字化转型 转型升级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各派驻单位，各中心，各专业运营公司：

现将《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意见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2021年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施意见

为积极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，全面推进临港区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术改造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和《山东省推进工业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，积极引导临港区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加快构建临港区现代产业体系，现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新发展理念为指导，以安全自主可控为基础，以国际先进水平为标杆，推广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、5G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改造提升玻璃、化工、冶金、木材等传统产业，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，采取摸底调查、专题培训、诊断服务、实施改造、示范推广等方法步骤，加快推动装备换芯，促进装备数控化；推动生产换线，促进产线数字化；推动机器换人，促进工厂智能化；推动园区上线，促进园区智慧化。力争到2023年底，全区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跃上新台阶；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达到国内先进，龙头骨干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国际先进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升级改造覆盖面达到50%，装备数控化、车间数字化、工厂智能化、园区智慧化水平逐年提升，初步形成数字化升级改造推进体系，为智能制造建设赋予新动能、贡献新智慧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分类指导，精准施策。根据临港区产业定位和传统产业实际，找准升级路径和抓手，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分类施策，有针对性地引导企业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开放对接，跨业融合。推动传统产业与高端产业有效对接，与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新技术有机结合，研发生产符合产业需求的数字化改造产品，推动产业智慧化工厂、智能化平台、数字化管理的建设。

（三）政府推动，市场主导。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政策引导，建立促进企业数字化升级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龙头企业的带头作用，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。

三、重点行业

（一）玻璃行业。推广应用基于机器视觉和物联网的智能技术推动智能排产、智能物流、智能发货；鼓励企业将互联网、大数据技术融入行业物流服务体系。建设行业大数据平台，实现原料、生产、销售等全产业链防伪追溯。

（二）化工行业。以安全、清洁、循环利用为核心，推进化工行业智能化生产、节能减排、无人值守与安全生产管理，建设智慧化工园区。

（三）冶金行业。鼓励钢铁企业应用炼钢轧钢一体化智能制造技术。在环境恶劣、安全风险大等岗位，实施工业机器人替代工程。建设铁前、炼铁、炼钢、轧钢等各工序智能制造及在线监测与诊断服务平台。鼓励企业围绕智能化建设，构建生产调度、选冶数据采集、选矿流程优化与决策数字平台，促进智慧环保料仓、设备维护、产品质量检测、安全生产监控数字化、网络化、可视化、智能化。

（四）木业建材。引导企业走智能化、绿色化、先进化方向。鼓励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，通过运用先进生产设备和管理水平，进一步保障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和清洁环保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，减少生产过程的原材料、能源消耗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动生产换线，促进产线数字化。鼓励各行业企业从生产设备设施数据采集、互联互通等基础环节改造入手，将生产设备设施接入生产执行系统（MES），促进生产信息化系统与设备设施物理空间深度融合，推动企业从简单的装备工段改造，转向整条生产线改造，打造数字化生产线。鼓励企业建设集研发设计、软件开发、系统集成、安装施工、网络部署、运维服务、大数据分析于一体的车间信息物理系统（CPS），采集工艺参数和设备运行、质量检测、物料配送、进度管理等生产数据，在推进企业生产自动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同时，推动生产工艺优化、组织优化、流程优化、管理优化，促进生产资源要素数据高效有序流动，实现生产工序可视化呈现与产线全流程数字化管控，将设备设施单机作业模式，改造升级为智慧协同生产模式，打造数字化车间。

（二）推动机器换人，促进工厂智能化。针对企业的冲压、焊接、喷涂、装配、检测、包装、搬运、配送等生产环节，聚焦劳动强度大及重复性、机械性、危险性生产岗位，推动以机器换人为重点的智能工厂建设，实现人机交互、机器助人。鼓励企业在实现装备数控化、产线数字化的基础上，运用信息化控制技术，构建服务于工业机器人生产作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系统，通过端对端集成与横向集成，强化智能计划排产、智能生产协同、智能设备的互联互通、智能生产资源监测与管控、智能产品质量过程

控制、智能大数据分析与决策，打通产供销数据链，促进企业生产过程优化、运营决策管理优化、资源配置优化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，打造生产可视化、执行精准化、管理信息化、运营网络化的智能工厂。推广应用以制造能力共享为重点，以创新能力、服务能力共享为支撑的协同制造模式，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“技术共享、产能共享、服务共享”的共享工厂。

（三）推动园区上线，促进园区智慧化。推动产业园区内企业两化深度融合，建设以设施数字化、管理可视化、产业智能化、服务智慧化为重点的智慧园区。设施数字化方面，推进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互联网、物联网、5G、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管理可视化方面，整合园区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通讯网络、应急救援、管网管理、能源监控、停车管理、自动化办公等资源，建立可视化公共管理平台。产业智能化方面，建立集中采购、产能共享、智能仓储物流、设备远程检验检测、集中销售、线上交易等生产性服务信息平台，培育“平台+生态+运营”产业生态。服务智慧化方面，整合园区服务资源建立公共服务平台，通过智能手机、电脑等终端设备向园区企业提供智能服务，培育“研发共享、产能共享、服务共享”为重点的共享型智慧园区。

（四）加快新型基础设施能力建设。依托5G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等新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，推动制造体系的重构，形成以数据驱动、软件定义、平台支撑、服务增值、智能主导为特征的制造业新体系。依托华云数据等产业领域龙头企业能力，深入推动企业上云，进一步提升工业互联网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应用能力。建成一批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有效提供行业解决方案，赋能智能制造建设。

（五）推进自主可控工业支撑软件发展。以工业大数据为核心、融合应用为方向、云计算和互联网为支撑，加大各类工业软件培育和使用，特别是国产工业软件在数字化建设中的应用。鼓励各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企业、科研院所、信创攻关基地等力量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，提升数字化建设核心软件系统的自主可控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摸清底数。组织开展企业智能化改造需求调查，摸清企业信息化技术、工艺现状以及智能化技术改造需求。

（二）专题培训。结合细分行业特点，总结梳理智能化技改成效显著先进模式，依托专业化服务商，通过进企业推介、对标观摩等方式，分类开展专题培训，调动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的内生动力。

（三）诊断服务。针对企业需求，组织行业专家和专业化服务商开展诊断咨询，结合企业实际和目标定位，研究形成系统性解决方案，为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提供参考。

（四）实施改造。支持企业与专业化服务商对接达成合作协议，共同研发设计改造方案，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装备、新材料、新模式实施改造升级。

（五）示范推广。坚持结果导向，对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成效进行综合评价，不定期推出一批数字化建设的示范企业和优秀服务商，通过媒体进行宣传推介。

六、政策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领导。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协调推进机制，推动问题协商解决、政策督促落实、重点项目落地实施。制定产业

数字化转型升级评价标准规范，总结推广数字化建设先进模式，引导企业向自动化、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方向梯次推进。

（二）财政扶持。企业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数字化转型升级合同，提交区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程序一次性给予合同总额 10%的引导资金；项目完工，并通过验收、评审后，再按照实际评估总额的 20%进行差额补助（包含前期已经兑现的合同总额 10%的引导资金），单个企业每年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；三年内单个企业累计申请数字化转型升级改造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鼓励银行、证券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对数字化建设关键技术、系统研发、公共平台建设、智能化改造、示范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项目提供信贷支持。

（三）激励机制。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的试点企业奖励 30 万元（除省、市奖励以外，区额外奖补）；推动工业设备上云，按照设备上云硬件改造投资额的 50%，给予单台工业设备不超过 2000 元，单个企业最多 10 万元奖补，对市级设备上云标杆企业给予最多 20 万元奖补（除市奖励以外，区额外奖补）；对列入国家、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试点、5G 产业示范试点、“现代优势产业集群+人工智能”示范试点名单的企业，国家级给予 50 万元、省级 30 万元奖补（除国家、省市奖励以外，区额外奖补）

（四）专业服务。组建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专家指导团队和行业公益服务组织，开展政策宣讲、入企诊断、技术指导、要素保障等公益服务活动。在细分行业推广龙头骨干企业在数字化转型升级中形成的成熟可靠、自主可控、可复制推广的新模式，

促进龙头企业由生产制造向服务智造转型发展。招引和培育高水平专业化服务商，支持专业化服务商协同组建数字化转型升级服务商联盟，提升综合服务能力。

（五）人才建设。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专题培训计划，造就信息化素质高、具有世界眼光的企业家群体。鼓励企业围绕数字化转型升级，依托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实验室、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，吸引高层次智能化专家团队和高素质技能人才，为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专业保障和人才支撑。

（六）要素保障。发挥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机制作用，通过常态化开展数字化改造供需对接、数字化转型升级展洽交流、入企开展免费诊断咨询服务等活动，协调解决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实施所需的要素资源保障问题。鼓励企业实施“零增地”改造，在存量工业用地上利用空地新建、拆除现有建筑重建或厂房加层扩建项目，在符合法律法规、城乡规划、安全生产、消防和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增建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和土地价款差额，并享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减免政策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实施意见由临港区高新技术企业（孵化）服务中心负责实施解释并修订。